

## 漢代后妃的嫡庶之辨 ——以葬禮及相關經義為探究核心

林素娟

成功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嫡庶之辨是周禮的核心部分，所涉層面十分廣泛，后妃身分認定為其重要基礎。在「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的規範下，母親的地位，深深影響其子嗣的地位，並與繼承等重要問題密切相關。因此，后妃身分的問題一直是士人關注的焦點。儘管在漢代，宗法制度已發生根本的變化，婚姻制度也有不小的轉變，但後宮的等級和彼此間身分的確認，對王室的秩序及繼承問題，仍然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

本文企圖結合經、史二層面來探究漢代后妃身分的認定及嫡庶之辨等問題。有關史的部分，以釐清漢代后妃陪葬狀況及當時相關討論、政令為主，分屬於本論文第一及第三部分。至於經的部分，后妃喪葬所牽涉嫡庶之辨的討論，以禮經、《春秋》經傳及漢人注解詮釋為主，屬於本論文第二部分。所持構想及關涉議題如下：

后妃的身分和地位，在喪葬、祭祀中極為突顯。在后妃喪葬之禮中，是否能祔葬於帝王，象徵著身分的認定，亦是區別嫡庶的重要關鍵；甚至與權力、地位的擁有不無關係<sup>1</sup>，歷來一直是關注的焦點。先秦、兩漢史書對此多所陳述和爭

本文為國科會NSC93-2411-H-006-020計畫之相關研究，感謝中研院史語所劉增貴先生的賜教，以及二位匿名審查先生所提供之修正意見。

<sup>1</sup> 如《世說新語》記載，賈充因特殊際遇而被允許有左右二夫人，誰能與夫合葬，成為子女常年的爭奪的焦點。在郭氏女賈后被廢失勢後，李氏女齊獻王妃終於為母親爭得合葬

議，一直到後代熱度不減<sup>2</sup>。除了是否合葬以外，神主祔廟亦是重要部分。一般來說以合葬者祔廟<sup>3</sup>，且「廟無兩祔」<sup>4</sup>，即配祔者只有一人，以展現不並尊、不二嫡的精神<sup>5</sup>。儘管禮制有所申述和討論，但違禮及爭議的狀況，仍不斷發生。如合葬者不只一人，該如何祔廟？祔廟者與合葬者是否必須為同一人？後代是否可以更改祔廟者？如果此現象存在，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發生的？是否有不只一人祔廟的情況存在？原皇后先死，若又再立新后，合葬、祔廟的問題如何？太子為妃嬪所生，太子即位後，其生母地位提高，由妃嬪晉升為太后，形成兩宮太后並尊的格局。她們死後究竟誰享有與先帝合葬的待遇？是先帝朝的皇后，還是皇帝的生母<sup>6</sup>？旁支入繼大統，其祖母輩或生母地位將提高，喪葬是否發生爭議？若皇帝生母在特殊情況下亡故，喪葬禮闈，皇帝即位後，改葬、追尊、立廟祭祀情況如何？凡此種種，皆牽涉到禮制的理想、法規的制定及現實上的政治角力，情況頗為複雜。

由后妃陪葬狀況所導致的身分探討及爭議，環繞著嫡庶之辨而展開，如妾子為君、旁支入繼大統等狀況下，國君對生母、嫡母之別，以及能否因顯貴而封爵生母？或以罪為由而廢黜其母？……等諸多問題，成為關注焦點。由於嫡庶之辨為禮制的核心部分，因此在經學中對其討論甚多，透過漢代尊經的傳統，不斷地對士人進行教化；漢代士人在面對禮制等諸多問題，亦往往回到經典與之對話。因此對經書的理解及詮釋在漢代具有積極入世的精神。不斷詮釋的過程，除了對

權。合葬與否還與客觀的實力不乏關係。詳參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仁愛書局，1984年），第19〈賢媛〉，頁685。

<sup>2</sup> 如明英宗時的錢皇后無子，而母養周貴人之子為太子，憲宗即位後形成兩宮皇太后並尊的情況，在合葬與祔廟上生出許多爭議，詳參〔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12冊，卷113〈后妃·孝莊錢皇后〉、〈后妃·孝肅周太后〉，頁3516-3519。

<sup>3</sup> 如定陶恭王太后與元帝合葬，而「配食於左坐」，應劭曰：「若禮以其妃配者也。坐於左而並食。」見〔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12冊，卷97下〈外戚傳·孝哀傅皇后〉，頁4005。

<sup>4</sup>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六十三〈后妃傳〉序指出：「禮，廟無兩祔，不並尊也」，並指出「魯成風始兩祔，宋國三媵，齊管氏三歸，《春秋》皆譏之」（第5冊，頁1498）等爭議問題。

<sup>5</sup> 本篇文章以喪葬為主，祭祀、神主配祔、立廟等問題，所涉複雜，擬另撰專文討論。

<sup>6</sup> 直至後代對此問題仍不無爭端。如明代孝烈方皇后與孝潔陳皇后的事件，皇帝欲以生母方皇后祔廟，與臣子展開往復的論辯，過程曲折。詳參張廷玉等：《明史》，第12冊，卷114〈后妃·孝潔陳皇后〉，頁3530。

既有經典的信奉與深化外，亦因應時勢環境的需要而進行創造性的詮釋<sup>7</sup>。基於此種理由，本部分先由經書如：禮經、《春秋》經傳等入手，探究經書對相關問題的主張。除了經書的記載，漢人對此類事件的注解與評論，乃至於對經書所記相關事件的進一步發展，如輔以災異……等狀況，亦為重要線索。以探討國君嫡母與生母身分之別來說，除了可透過《儀禮·喪服》等篇章，瞭解制禮時二者喪服的差異；又可就《春秋》經傳中「妾子為君」狀況所引發的爭議進行探究。漢代士人常引《春秋》經傳后妃事例，以表達對漢代后妃此類事件的評斷，甚至主政者援引《春秋》事例來為自身行事背書（如為妾母、藩后上尊號等狀況），亦值得深入探究。

經典的理想、士人的勸諫與實際的狀況間往往有差距。因此本文的第三部分即從統治者的角度觀察帝王顧及私親而對嫡庶之辨造成破壞、對獲罪而草草下葬的祖母或生母，追尊、改葬、立廟之心理進行理解。另一方面，統治者為了維護統治基礎的穩定，不得不嚴別嫡庶、限制外戚的勢力，於是禁止藩后留置京師，禁止妾子為君或外藩入繼大統者追尊本生母，成為政令的一部分。

## 二、兩漢后妃喪葬狀況及其爭議

漢代王室的葬禮採帝后合葬的格局，同葬而不同陵。所謂合葬指「雖同塋兆而別為墳」<sup>8</sup>。既別為墳，則墳之高低，及其對應於帝陵所在之方位相形重要。

<sup>7</sup> 漢代士人對政治、社會的諫言，往往援引經籍，以為依歸，並於經籍的援引與詮釋間賦予時代的精神。議論經義成為學術與政治上共同關切之事，西漢宣帝甘露年間的石渠閣會議及東漢章帝建初年間的白虎觀會議，均為顯例。有關其時經學與政治、思想的互動關係，詳參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吳雁南、秦學頤、李禹階主編：《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王葆玹：《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年）。林啓屏：〈論漢代經學的「正典化」及其意義——以「石渠奏議」為討論中心〉，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2年），頁205-248。又如著名的春秋決獄，亦是以《春秋》《公羊傳》為依歸，對漢代所面臨的人事進行指導與裁決。可參考如林咏榮：〈春秋決獄辨——漢文化的特徵及其發展〉，《法學叢刊》1981年12月，頁11-21。潘武肅：〈春秋決獄論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21卷（1990年），頁1-33。以上議題可參考的資料頗多，不一一列舉。

<sup>8</sup>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6冊，卷49〈外戚世家〉，頁1970。《集解》引《關中記》：「高祖陵在西，呂后陵在東。漢帝后同塋，則為合葬，不合陵也。諸陵皆如此。」有關漢代墓葬的狀況，詳參蒲慕州：《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

《周禮》卷二十二〈春官·冢人〉鄭《注》引《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sup>9</sup>。《白虎通》卷十一〈崩薨·墳墓〉，引《含文嘉》：

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sup>10</sup>

可見不同身分階級的墳高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就漢代帝王實際墓葬狀況來看，除了如文帝因山爲藏，不另起墳等特例外。根據《關中記》記載「漢諸陵皆高十二丈，方百二十步。惟茂陵高十四丈，方百四十步」<sup>11</sup>。墳土明顯較低者爲殤帝、沖帝、質帝等在位時間短的早夭之帝<sup>12</sup>。加高墳土，具有標幟身分的意義。史書記載呂后曾經想透過加高墳土，來表達對惠帝的私愛<sup>13</sup>。至於孝惠后在惠帝崩後，因呂氏爲亂，而被廢黜於北宮，死後雖與惠帝一樣葬於安陵，但偏於安陵西北約二七〇米處<sup>14</sup>，且不起墳<sup>15</sup>；西北的方位及「不起墳」，都標示著她被廢的處境。正因爲墳高與身分狀態及地位密切相關，所以往往成爲關注的焦點，甚至成爲政治鬥爭的藉口。以哀帝祖母孝元傅昭儀爲例，爲了刻意突顯身分，孝元傅昭儀不但與元帝合葬，甚且「冢高與元帝山齊」，而被批評爲「不應禮」<sup>16</sup>，最後導致重新改葬的命運。東漢時期，明德馬皇后因爲「太夫人葬，起墳微高」，立刻囑咐

宗教之省思》（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公司，1993年）。劉慶柱：《古代都城與帝陵考古學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楊鴻勛：《宮殿考古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黃曉芬：《漢墓的考古學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3年）。

<sup>9</sup> [漢] 鄭玄注，[唐] 費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以下省稱《周禮》），卷22〈春官·冢人〉，頁334，鄭《注》。又見於〔宋〕范曄撰，〔唐〕章懷太子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第1冊，卷10上〈皇后紀上〉，頁159引惠棟《注》。

<sup>10</sup> [清]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証》（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下冊，卷11〈崩薨·墳墓〉，頁559。

<sup>11</sup> [後魏] 鄭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等點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中冊，卷19〈渭水〉，頁1619引《關中記》。

<sup>12</sup> 殡帝的康陵與其父和帝憲陵同一墳地，沖帝懷陵與其父順帝憲陵亦同一墳地，李如森認爲是祔葬的結果。詳參李如森：《漢代喪葬禮俗》（瀋陽：瀋陽出版社，2003年），頁221。

<sup>13</sup> [宋]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2冊，卷457〈人事部·諫諍〉，頁2103引《楚漢春秋》。

<sup>14</sup> 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21。

<sup>15</sup> 班固：《漢書》，第12冊，卷97上〈外戚傳·孝惠張皇后〉，頁3940。

<sup>16</sup> 同前註，卷97下〈外戚傳·孝元傅昭儀〉，頁4003。

「兄廖等即時減削」<sup>17</sup>，可見此事敏感的程度。

除了墳高外，后妃葬於帝陵的相對方位，亦密切關係著身分的認定。就漢代皇后合葬的文獻記載及考古發現歸納來看，正嫡之陵位於帝陵之東<sup>18</sup>。至於雖葬於帝陵，但位於帝陵之西、北、南等方位者，因非正位，往往在身分上具有爭議<sup>19</sup>。如武帝時李夫人早卒，武帝深愛之，雖特別以后禮葬之，檢視其陵位於武

<sup>17</sup> 范晔：《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2冊，卷10上〈皇后紀·明德馬皇后〉，頁413。

<sup>18</sup> 如前引《關中記》：「高祖陵在西，呂后陵在東」，即為帝陵西、后陵東的正常格局。詳參李如森：《漢代喪葬禮俗》：「后陵一般在帝陵之東。如呂后陵在高祖長陵東、文帝竇皇后陵在霸陵東南、孝景王皇后陵在陽陵東北、孝昭上官皇后陵在平陵東、孝宣王皇后陵在杜陵東南、孝成班婕妤墓在延陵東北等等。」（頁203）徐華芳：〈中國秦漢魏晉南北朝的陵園和墓域〉，《考古》1981年第6期，頁522。

<sup>19</sup> 皇后葬處為何以帝陵之東為正位？可能與死者所用之禮異於生時有關。根據《老子》三十一章所言：「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喪葬之禮屬凶，有別於生時，生時居則貴左，死後則反於生時，以右為尊。生時主人以東階為尊，死後則殯於西階之上、掘槨棺之穴於西階之上，與生時相異。如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以下省稱《禮記》）卷七〈檀弓上〉：「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頁130），又如「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袒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頁134）、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以下省稱《儀禮》）卷三十七〈士喪禮〉「掘殯見衽」，鄭《注》：「掘之於西階上。」（頁433）安置死者於西階上，標示出死者不同於生時的狀態。此種死生變異的精神，反映於禮書中還有死者之服左衽，以別於生時的右衽，如《儀禮》卷三十六〈士喪禮〉：「乃襲三稱」，鄭《注》：「凡衣死者，左衽」、賈《疏》「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頁422）、《禮記》卷四十五〈喪大記〉，亦提到：「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頁799）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儀禮》、《禮記》死者左衽的說法，與考古出土的材料往往有差距，如李如森《漢代喪葬禮俗》指出：「漢墓出土的袍均右衽，左衽之衣罕見，說明漢制與周制的不同。」（頁16）又如彭美玲：《古代禮俗左右之辨研究——以三禮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7年）認為：「衡量禮書舊說，漢墓右衽，可能是古俗流失變改的反映；魏墓左衽，則或許意味古俗的遺存。」（頁124）居喪之禮往往因為異死生的想法而在行禮上與平時相反，如《禮記》卷七〈檀弓〉：「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婦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注》：「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頁130）呈現於夫婦葬處的空間安排上，亦有別於生時，如《禮記》卷十〈檀弓下〉：「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鄭玄認為「祔，謂合葬也。離之，有以間其椁中」、「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也」（頁202）。為何夫婦祔葬以合為適當？孔穎達的解釋是：「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椁中也，所以然者，明合葬猶生時男女須隔居處也……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椁中，無別物隔之，言異生不須復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祔也。」（頁202）以死生相異，故葬時夫婦有別於生時之異室。以此看來，后葬於帝之東，反映出生時住

帝茂陵西北一里<sup>20</sup>，仍有別於后陵位於帝陵之東的原則，標示出其非正嫡的身份。其他如妾子爲君或旁支入繼大統的喪葬方位問題，詳下文。

后妃之葬禮，就史書所載，約有以下數種狀況：（一）與帝王合葬，（二）陪葬，（三）隨子而葬，（四）被廢或有罪的草率下葬。以下說明之。

### （一）與帝王合葬之爭議

常態來說，皇后與皇帝合葬本無爭議。但帝王的後宮人數衆多，雖有級別等秩，是否被立爲皇后牽涉多端；即使被立爲后，仍不免因種種特殊情況而使身分出現爭論。最顯著的是：在皇后早亡、旁支入繼大統、妾子爲君等狀況下，先後所立之皇后、藩王入繼者之祖母與太后、嫡母與生母，何者應與帝王合葬、配食不僅關係當事者身分的認定，在禮制上，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 1、皇后早亡，再立新后

皇后較皇帝早亡故，皇帝又再行立后，早亡之后其陵如何安排？皇帝生前多有作壽陵的習俗<sup>21</sup>，先亡之皇后可否逕行葬於其側？前已提及武帝時的李夫人早

宅以東爲尊，死後爲別於生時而尚西。不過此種解釋也仍有更深入的空間，如：就帝、后合葬的情況來說，雖可解釋爲尚西，然而就考古所得的陪葬狀況，功臣、妃妾葬次的安排，以及因爲身分爭議而葬於帝陵之西、北、南方位的后妃問題，由於所涉複雜，仍當進一步整合實際墓葬狀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與解釋。另有一說，劉慶柱根據漢人事死如事生的原則，認爲帝陵應仿長安城而築。帝陵居西，后陵居東，乃是仿照未央宮居西，長樂宮居東的狀況；並認爲功臣顯貴陪葬，一般分布於陵區東部或北部，仿照未央宮北闕甲第爲權貴之居所。此說頗有啓發，然而長樂宮原爲高祖布政之宮，後爲太后所在之宮，有別於皇后所居。皇后所居之后宮椒房殿，健仔以下所居之掖庭，以及后妃所在的北宮、桂宮，方位均在未央宮以北。其次，功臣顯貴陪葬，方位雖多在東或北，但亦有例外的情況。此類狀況該如何解釋，仍有待深入探討。詳參劉慶柱：〈關於西漢帝陵形制諸問題探討〉，《古代都城與帝陵考古學研究》，頁227-236。

<sup>20</sup> 班固：《漢書》，第12冊，卷97上〈外戚傳·孝武李夫人〉，頁3951。《水經注疏·渭水》：「陵之西，如北一里，即李夫人家。冢形三成，世謂之英陵。」（中冊，頁1620）撰人不詳：《三輔黃圖》（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經訓堂叢書》，第3函）卷六：「李夫人墓……在茂陵西北一里。」（頁5）

<sup>21</sup> 翻檢史書，漢代帝王大多於在位時即已安排陵墓事宜。如《史記》卷十一〈孝景本紀〉「五年三月，作陽陵」，《索隱》：「景帝豫作壽陵也。」（第2冊，頁443）下並附按語提及《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趙肅侯十五年「起壽陵」，後代遂因之成俗（第6冊，頁1802）。《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二十六年……初作壽陵」，《注》：「初作陵未有名，故號壽陵，蓋取久長之義也。漢自文帝以後皆預作陵，今循舊制也。」（第1冊，頁77-78）由於例子極多，此處不再一一列舉。

卒，武帝以后禮為其下葬，武帝亡後霍光甚至緣上雅意，以李夫人配食。即使如此，李夫人仍葬於茂陵西北之方位，有別於東方的后位。以元帝母孝宣許皇后為例，她在立為皇后三年後被毒死，葬於杜陵南園，即杜陵之南側<sup>22</sup>。宣帝後又陸續立了霍皇后及王皇后。霍皇后因毒害許后之事而被廢，王皇后則受命母養太子。最後與宣帝合葬者為立了四十九年，無子又無寵王皇后。由於葬於杜陵之東，故稱東園<sup>23</sup>。許皇后與王皇后雖都葬於杜陵，但方位不同，一在帝陵之東，一在南。以東漢桓帝的梁皇后來看，她先皇帝而亡，被個別葬於懿陵，暫且不論其葬後被廢為貴人塚的情況，梁后於下葬時已不是採取與皇帝合葬的格局。可以看出，若皇后先亡故，帝王再行立后，後立者將取代先亡者在喪葬、祭祀上擁有正嫡的地位。故先亡的皇后在下葬時即不採取與皇帝合葬的格局了。

## 2、旁支入繼大統所引生的喪葬爭議

### (1) 祖母

旁支入繼大統，入繼者之生母或祖母喪葬、祭祀亦成為關注焦點。祖母若原為帝王之妃嬪，子為諸侯王，當孫立為帝時，其地位亦隨之提升，有時甚至威脅到正嫡的地位。元帝時王皇后、傅昭儀、馮昭儀的喪葬爭議即為顯例。孝元王皇后，為成帝母、王莽姑，歷經元、成、哀、平諸帝，直到王莽建國五年後崩，葬於渭陵西北<sup>24</sup>。孝元傅昭儀，其子為定陶王，由於成帝無子，故以其孫劉欣為哀帝。傅昭儀於哀帝在位時過世，與元帝合葬於渭陵以東，配食元帝廟<sup>25</sup>。孝元馮昭儀，其子為中山王劉興，孫為平帝。馮昭儀在哀帝時為傅昭儀所構陷，被廢為庶人而自殺；但因死於正式被廢之前，故仍以諸侯王太后儀葬之。

王皇后為何葬於帝陵之西北？傅昭儀為何能合葬於渭陵之東？牽涉到哀帝時的政治局勢。哀帝在位時有所謂的四太后：祖母傅太后為皇太太后（永信宮）、母丁后為帝太后（中安宮）、成帝母為太皇太后（長信宮）、成帝趙后為皇太后<sup>26</sup>。

<sup>22</sup> 班固：《漢書》，第12冊，卷97上〈外戚傳·孝宣許皇后〉，頁3967。

<sup>23</sup> 同前註，頁3970，師古《注》。

<sup>24</sup> 根據《漢書》卷九十八〈元后傳〉記載：「太后年八十四……崩……合葬渭陵。」（第12冊，頁4035）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記載：「（王皇后陵）現在渭陵西北三六〇米處。」（頁232）

<sup>25</sup> 班固：《漢書》，第12冊，卷97下〈外戚傳〉，頁4005；同上書，第10冊，卷81〈馬宮傳〉，頁3365提及當時大臣稱傅太后陵為「渭陵東園」，即為渭陵以東。

<sup>26</sup> 同前註，頁4001。

傅太后（永信宮）崩於哀帝在位之時，其時傅氏勢力方盛<sup>27</sup>，且由於當時長信宮仍健在，故先一步與元帝合葬於渭陵。哀帝死後無子，徵馮昭儀之孫爲平帝，由王莽主政，政治勢力丕變。王莽與長信宮爲姑侄關係，長信宮與永信宮素來交惡，因此傅氏一支的勢力於此時倍受打擊<sup>28</sup>。在王莽剷除丁、傅勢力的政治氛圍下，傅太后與丁姬喪葬是否違禮成爲焦點。王莽貶傅太后爲定陶共王母、丁太后爲丁姬，並以傅太后冢高與元帝山齊、以帝太后及皇太后的靈綏下葬違禮爲由，將傅太后發棺改葬，並歸葬定陶冢次；丁姬則改葬以媵妾之次。

傅太后仗著哀帝勢力，越過王皇后而與元帝合葬，固然具有爭議，但將二人發棺改葬則屬極端作爲。就連王太后都認爲「既已之事，不須復發」；更何況將丁姬以媵妾之禮重葬，與其他類似的狀況相較下，明顯爲政治鬥爭下的過激之舉。孝元王皇后死於王莽篡國後，葬於渭陵之西，主要因爲渭陵之東的土地已爲傅昭儀使用過，不便再用；而與元帝陵作溝絕之，則因爲王莽特別標示其爲新朝之母的特殊身分。

與孝元傅昭儀及丁姬情況相似者爲孝元馮昭儀（中山太后）及中山衛姬。不同的是，平帝立時尚年幼，須由王莽主政，且此時馮太后已經死亡，因此馮太后一支的勢力不能得到發展。王莽爲了避免傅太后事件重演，刻意隔絕平帝生母衛氏，衛氏甚至在王莽篡國後，被廢爲家人，死後葬於孝王旁。

當藩王入繼大統，祖母輩若本爲帝王之妃嬪，因獲罪而死亡，喪葬禮闈，孫輩即位往往爲其改葬、立廟、置園邑。宣帝爲戾太子之母（衛皇后）所作即屬此類。由於武帝晚年發生巫蠱之禍，衛皇后、戾太子、史皇孫夫婦均罹難。宣帝即位後，對於父、祖（母）之輩極力洗刷屈辱。衛皇后罹難時僅「以小棺瘞之城南桐柏」草草下葬。宣帝在位時改葬在「杜門外大道東，以倡優雜伎千人樂其園」、「追謚曰思后。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周衛奉守焉」<sup>29</sup>。史良娣與衛后同葬長安城南，冢在博望苑北、衛太子當時就地葬於湖，史皇孫與皇孫妃王夫人均葬於廣

<sup>27</sup> 傅太后欲取重親之便，故以從弟之子爲哀帝皇后。哀帝時，丁、傅之屬任官興盛，《漢書》卷十一〈哀帝紀〉：哀帝立皇后傅氏後，即「追尊傅父爲崇祖侯、丁父爲褒德侯。封舅丁明爲陽安侯，舅子滿爲平周侯。追謚滿父忠爲平周懷侯，皇后父晏爲孔鄉侯，皇太后弟侍中光祿大夫趙欽爲新成侯」（第1冊，頁335）。又卷七十七〈鄭崇傳〉，鄭崇以犯陰將引起「衰世之君夭折蚤沒」警示哀帝，哀帝仍堅持封傅商爲汝昌侯（第10冊，頁3255）。

<sup>28</sup> 王莽秉政後，丁、傅之屬皆免官爵，丁氏徙歸故郡，孝哀傅皇后之父孔鄉侯晏亦將家屬合浦，宗族皆歸故郡，孝哀傅皇后亦被廢爲庶人。同前註，第12冊，頁4003-4005。

<sup>29</sup> 同前註，卷97上〈外戚列傳〉，頁3950及師古《注》。

明<sup>30</sup>。宣帝均為其改葬、追謚、立廟、置園邑。衛皇后雖改葬，但由於獲罪被廢，故未將其置於茂陵區內。

東漢章帝時的宋貴人生皇太子慶後，為皇后誣為挾媚道而自殺，太子慶被廢為清河王。清河王之子被立為安帝後，即刻「追尊皇考清河孝王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祖妣宋貴人曰敬隱皇后」<sup>31</sup>，對未曾立為皇后的宋貴人上皇后尊號。

## (2) 生母

帝王生母若為藩王之妻妾，則死後與藩王合葬、祔廟，子立後往往為其上皇后尊號。以宣帝之母為例，由於死於巫蠱之禍，與夫（史皇孫）均葬於廣明。宣帝即位後，尊其母為悼皇后，並為之改葬。又如桓帝即位後尊生母為孝崇皇后。靈帝即位追尊父為孝仁皇，母為孝仁皇后，均是其例。

值得注意的是，旁支入繼大統者，若其生母非正嫡身分，往往因「母以子貴」而與夫合葬。如安帝生母左姬為清河王劉慶之姬妾，先於其夫清河王慶而亡，最後「大后使掖庭丞送左姬喪，與王合葬廣丘」<sup>32</sup>，而元妃耿氏此時尚存，封為甘陵大貴人<sup>33</sup>。桓帝之母為蠡吾侯翼之媵妾而與夫合葬於博陵。質帝之母初以聲伎入宮，地位極低。熹平四年，靈帝拜「陳夫人為渤海孝王妃」<sup>34</sup>。

## 3、太子為妃嬪所生

太子為妃嬪所生，即位後若生母已死，則往往改葬以後禮，並遷於帝陵之側；唯方位避開東而在西、北，以有別於正嫡的身分，並上尊號為皇后。

舉例來說，東漢和帝生母為梁貴人，受到無子的竇皇后妒忌，被誣害而死。死時政治氛圍緊張，斂葬禮闈。竇太后崩後，陷害梁貴人姐妹之事才被揭發。和帝乃改葬梁貴人於承光宮，上尊謚曰恭懷皇后，追服喪制，與大貴人俱葬西陵，儀比敬園。所謂西陵，即在敬陵之西而得名<sup>35</sup>，並制令丞守衛如敬陵之制。雖追尊生母，但竇太后則葬於帝陵之東，正嫡地位不受影響。

<sup>30</sup> 同前註，第9冊，卷63〈武五子傳〉，頁2747-2748。

<sup>31</sup> 范曄：《後漢書》，第1冊，卷5〈孝安帝紀〉，頁232。

<sup>32</sup> 同前註，第7冊，卷55〈清河孝王慶〉，頁1804。

<sup>33</sup> 同前註，第1冊，卷5〈孝安帝紀〉，頁233。

<sup>34</sup> 同前註，第2冊，卷10下〈皇后紀下〉，頁441。

<sup>35</sup> 范曄撰，章懷太子賢注，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第1冊，卷10上〈皇后紀上〉，頁160《通鑑·胡注》。

順帝生母爲宮人李氏，爲閻皇后所鳩殺，草草埋在洛陽城北。閻皇后死後，順帝「親到瘞所，更以禮殯，上尊謚曰恭愍皇后，葬恭北陵，爲策書金匱，藏于世祖廟」，所謂恭北陵，在恭陵之北，以有別於皇后<sup>36</sup>。

獻帝生母爲王美人，被何皇后所殺。獻帝立後改葬生母於文昭陵<sup>37</sup>，儀比敬、恭二陵，尊爲靈懷皇后。文昭陵已爲靈帝與何皇后合葬之所，〈獻帝紀〉中雖然未標示改葬的方位，但顯然避開東方的正位。

以上所舉事例，均爲生母已亡故的狀況，若皇帝登基時生母尚存，情況又如何？

以西漢高祖爲例，漢高祖劉邦有八男，分別爲呂后（惠帝）、曹夫人（齊悼王肥）、薄姬（孝文帝）、戚夫人（趙隱王如意）、趙姬（淮南厲王長）、不知其姓的諸姬（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所生。諸多妻妾中，只有呂后得與高帝合葬長陵<sup>38</sup>，其子並立爲（惠）帝。高祖之薄姬，其子原爲代王，後因惠帝無子、諸呂爲亂等因素而被擁立爲文帝。文帝立後，母以子貴，薄姬葬處值得關切。薄姬崩於景帝時，其時呂后早已與高祖合葬。薄太后於是「特自起陵，近孝文皇帝霸陵」<sup>39</sup>。一方面尊重了呂后正嫡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在諸姬中突顯了其身分的特殊性。

並非所有妾子立爲君，母親均受榮寵，其中還牽涉具體情感及權力現實。明帝時賈貴人，爲肅宗劉炟之生母，但由於馬皇后無子，母養劉炟以爲己子，肅宗專以馬氏爲外家，賈氏親族並無榮寵。諸史甚至無賈氏後事記載，最後「不知所終」。順帝時虞美人，生子劉炳立爲沖帝。沖帝立時年僅二歲，旋即駕崩，秉政者爲梁太后及大將軍梁冀，因此虞美人並未因子立而特別顯貴。

## （二）、出宮人、守陵與陪葬

後宮人數衆多，除了皇后得以與皇帝合葬，其他妃嬪在皇帝死後當如何處置？漢代以前殉葬的現象曾經普遍存在<sup>40</sup>，以寵妾殉葬的現象也常發生，《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記載，始皇崩後：

<sup>36</sup> 范曄：《後漢書》，第2冊，卷10下〈皇后紀下〉，頁437-438。

<sup>37</sup> 同前註，卷9〈孝獻帝紀〉，頁375。

<sup>38</sup> 司馬遷：《史記》，第6冊，卷49〈外戚世家〉，頁1969。

<sup>39</sup> 《漢書》卷九十七上〈外戚傳〉：「葬南陵，用呂后，不合葬長陵。故特自起陵，近文帝。」師古曰：「以呂后是正嫡，故薄不得合葬也。」（第12冊，頁3942）

<sup>40</sup> 詳參黃展岳：《中國古代的人牲人殉》（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眾。<sup>41</sup>無子宮人悉數殉葬。但殉葬之風在漢代本土已式微，出宮人應為處理龐大後宮人數的一個辦法。出宮人的情況在皇帝健在時已經存在，如漢武帝時的衛子夫得幸入宮後，歲餘均不得見於龍顏，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斥出歸之」，衛子夫原本亦在其列<sup>42</sup>。貢禹於元帝時為諫大夫，以「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希望元帝「審察後宮，擇其賢者留二十人，餘悉歸之」。元帝亦象徵性地減少後宮人數，罷去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sup>43</sup>。成帝時罷上林宮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sup>44</sup>。哀帝時曾下詔：「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為庶人。」<sup>45</sup>東漢殤帝時曾因郡國大水以致天下不平靜，而下詔：

自建武之初以至于今，八十餘年，宮人歲增，房御彌廣。又宗室坐事沒入者，猶託名公族，甚可愍焉。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為庶民，以抒幽隔鬱滯之情。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癃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sup>46</sup>

以上被出之宮人並不限於未曾侍御者，所謂「不中用」、「希御」、「希幸御」者皆在其列。

皇帝死後，亦有出宮人的情況。如文帝時「出孝惠皇帝後宮美人，令得嫁」。文帝的遺詔提及：「歸夫人以下至少使」<sup>47</sup>，可見所出宮人牽涉層面廣泛。景帝崩後「出宮人歸其家」並使其終生免除絲役<sup>48</sup>。漢家出宮人的故事，自武帝後開始轉變。武帝死後，霍光主政，將後宮婦女置於園陵守園，從此成為漢家故事。根據《漢官儀》的記載，漢武帝茂陵，有五〇〇〇人守陵，負責植樹護森、灑掃管理、祭祀等差事<sup>49</sup>。《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亦指出：

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

<sup>41</sup> 司馬遷：《史記》，第1冊，頁265。

<sup>42</sup> 同前註，第6冊，卷49〈外戚世家〉，頁1978。

<sup>43</sup> 班固：《漢書》，第10冊，卷72〈貢禹傳〉，頁3069、3072。同上書，第1冊，卷9〈元帝紀〉，頁285。

<sup>44</sup> 同前註，第1冊，卷10〈成帝紀〉，頁304。

<sup>45</sup> 同前註，卷11〈哀帝紀〉，頁336。

<sup>46</sup> 范曄：《後漢書》，第1冊，卷4〈孝殤帝紀〉，頁198。

<sup>47</sup> 班固：《漢書》，第1冊，卷4〈文帝紀〉，頁123、132。

<sup>48</sup> 司馬遷：《史記》，第2冊，卷11〈孝景本紀〉，頁448。

<sup>49</sup> 范曄：《後漢書》，第1冊，卷2〈顯宗孝明帝紀〉，頁99，《注》引。

盡瘞藏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群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及諸陵園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憐也。<sup>50</sup>

貢禹時杜陵尚有數百宮人爲宣帝守陵。這些守陵園者，按傳統說法爲無子之宮女<sup>51</sup>，貢禹爲其請命，認爲無子宮女應即遣歸。同時期的翼奉亦曾提及杜陵園之宮女，不過態度與貢禹略有不同，《漢書》卷七十五〈翼奉傳〉：

臣又聞未央、建章、甘泉宮才人各以百數，皆不得天性。若杜陵園，其已御見者，臣子不敢有言，雖然，太皇太后之事也。及諸侯王園，與其後宮，宜爲設員，出其過制者，此損陰氣應天救邪之道也。今異至不應，災將隨之。其法大水，極陰生陽，反爲大旱，甚則有火災，春秋宋伯姬是矣。<sup>52</sup>

翼奉以陰陽不調將生災異，力諫後宮人數要有所節制，但對出宮人的條件要比貢禹嚴格，貢禹主張「擇其賢者留二十人，餘悉歸之」，翼奉則主張不但須要無子，而且必須爲不曾御見者。對比前所提及皇帝生前出宮人不限於未御見者，武帝前皇帝死後出宮人也無嚴格的條件限制，翼奉主張似乎反映釋放宮女的標準，有趨嚴格的傾向。成帝時的班婕妤，曾產下一子而夭折，於成帝死後亦充奉園陵，亦可見守陵園的範圍很廣，有子而夭折者亦在其列。

宮人守陵園的成規延續到東漢，東漢和帝駕崩葬後「宮人並歸園」，和熹鄧皇后於是賜周、馮貴人策：

「朕與貴人託配後庭，共歡等列，十有餘年。不獲福祐，先帝早弃天下，孤心縗縗，靡所瞻仰，夙夜永懷，感愴發中。今當以舊典分歸外園，慘結增歎，〈燕燕〉之詩，曷能喻焉？其賜貴人王青蓋車，采飾輶，駿馬各一駟，黃金三十斤，雜帛三千匹，白越四千端。」又賜馮貴人王赤綬，以未

50 班固：《漢書》，第10冊，卷72〈貢禹傳〉，頁3070-3072。

51 後來之注家多以守園陵者爲無子之宮人，《漢書》卷八十〈東平思王劉宇〉：「求守杜陵園」，張晏《注》曰：「宣帝陵也。宮人無子，乃守園陵也。」（第10冊，頁3320-3321）《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建光元年）賜諸園貴人、王、主、公、卿以下錢布各有差。」所謂「諸園貴人」。《注》亦認爲是「宮人無子守園陵者也」（第1冊，頁232）。

52 班固：《漢書》，第10冊，頁3174。

有頭上步搖、環珮，加賜各一具。<sup>53</sup>

和帝葬後，宮人皆依舊典去守陵園，甚至以貴人之尊，亦不能免。此時悉數以宮人守陵園，可能是因為和帝崩時，諸皇子多已夭沒，宮人皆以無子論處有關。延元元年皇太后減免守園宮人：

又詔諸園貴人，其宮人有宗室同族若羸老不任使者，令園監實覈上名，自御北宮增喜觀閱問之，恣其去留，即日免遣者五、六百人。<sup>54</sup>

年老不任使而遣出者，已達五、六百人，可見當時守園者數量極多。皇太后崩時，諸園貴人仍存在，故下詔賜諸園貴人錢布。

守園陵的宮人除了晦、望二十四氣、伏、社、臘及四時祠外，日常還須負責「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等如生時一般的侍奉事宜<sup>55</sup>；死後往往就近葬於園中。如孝成班婕妤，於成帝崩後充奉園陵，而葬於園中<sup>56</sup>。馬援之「姑姐妹並為成帝婕妤，葬於延陵」<sup>57</sup>。根據《漢書》卷九十七上〈外戚傳〉的記載：後宮「五官以下，葬司馬門外」，顏師古《注》引服虔曰：「陵上司馬門之外」<sup>58</sup>，按帝陵陪葬墓的排列，「以地位高低為序，地位高的距司馬道近，地位低則距司馬道較遠」<sup>59</sup>，五官以下葬於司馬門外，五官以上之妃嬪陪葬於帝陵區，應無疑義。

### (三)、廢后、罪死之后的喪葬

兩漢后妃被廢情況很多，皇帝親自下詔廢后，就西漢后妃來看，主要原因為無子及祝詛等事。如景帝薄皇后、武帝陳皇后均因無子被廢。武帝時之衛皇后因巫蠱事件而自殺，孝宣霍皇后因毒害許后等事而被廢。孝成許皇后，以祝詛事被廢而自殺。東漢時期，因皇后無子而以旁支入繼大統者多，無子並不構成被廢原因。后妃被廢或賜死主要為媚道、巫蠱等事<sup>60</sup>。如章帝宋貴人為皇后所忌，誣為挾邪媚道而自殺。和帝陰皇后，因挾巫蠱事被廢，遷於桐宮而憂死。靈帝宋皇后

<sup>53</sup> 范暉：《後漢書》，第2冊，卷10上〈皇后紀〉，頁421。

<sup>54</sup> 同前註，頁422。

<sup>55</sup> 同前註，第11冊，志9〈祭祀下〉，頁3200。

<sup>56</sup> 班固：《漢書》，第12冊，卷97下〈外戚傳·孝成班婕妤〉，頁3988。

<sup>57</sup> 范暉：《後漢書》，第2冊，卷10上〈皇后紀上〉，頁408。

<sup>58</sup> 班固：《漢書》，第12冊，頁3935、3937。

<sup>59</sup> 相關論述可詳參袁仲一：〈秦始皇陵與西漢帝陵異同的比較分析〉，收入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論叢編委會《秦文化論叢》（第八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20。

<sup>60</sup> 有關漢代婦女使用媚道、巫蠱等方術，詳參李建民：〈婦人媚道考——傳統家庭的衝突與化解方術〉，《新史學》第7卷第4期（1996年12月），頁1-32。

被誣以挾左道祝詛，致暴室以憂死。當然，皇帝在廢后妃的過程中，個人的愛惡、意願也起著極大的作用，如光武郭皇后，被廢原因僅因失寵而怨懟。孝桓皇后因與皇帝所幸的郭貴人更相譖訴而被廢，均是其例。后妃被廢，喪葬的情況，一般有幾種：

### 1、雖葬於帝陵區，但方位有別於一般情況

西漢惠后被廢，葬於安陵西北、不起墳，已如前述。東漢光武郭皇后，因善妒而被廢，葬於北芒。《太平御覽》記為「北陵」<sup>61</sup>，「北陵」應當為帝陵之北。能葬於帝陵之西或北，雖失去了正嫡的身分，但在廢后的處境中算是最為禮遇的了。郭皇后的兄弟在郭皇后被廢後仍能繼續受到重用，即可見其一斑。

### 2、歸葬於娘家舊塋

歸葬於娘家舊塋，在兩漢廢后中情況很少見。東漢靈帝宋皇后，被誣以挾左道祝詛，致暴室以憂死，父及兄弟也同時被誅。小黃門收葬廢后及鄆父子歸於宋氏舊塋臯門亭。此種歸葬娘家舊塋或許與東漢大家族墓地興起，歸葬舊塋的習俗有關<sup>62</sup>。

### 3、就近處草草下葬

此種情況最多，如景帝薄皇后，葬長安城東平望亭南<sup>63</sup>。武帝陳皇后葬於霸陵郎官亭東。霸陵同時為陳皇后外祖母（竇皇后）及母館陶公主劉嫖所葬處所<sup>64</sup>，是否因此就近葬之呢？仔細推究，陳皇后所葬並非歸葬於娘家（若歸葬於

<sup>61</sup> 李昉等：《太平御覽》，第1冊，卷137〈皇親部·光武郭皇后〉，頁665。

<sup>62</sup> 詳參李如森：《漢代喪葬禮俗》，頁224-227。

<sup>63</sup> 班固：《漢書》，第12冊，卷97上〈外戚列傳〉，頁3945。

<sup>64</sup> 公主與夫婿往往以功臣身分陪葬於帝陵之側，如魯元公主與夫婿張敖陪葬於安陵東北、武帝姐平陽公主與夫婿衛青陪葬於武帝茂陵東。館陶公主劉嫖適堂邑安侯陳午（為陳嬰之孫），陳午死後，館陶公主寡居，後與董偃相善十多年，死後與董君會葬於霸陵。館陶公主未與夫合葬，而與董偃葬於霸陵。此事違禮，故《漢書》記載「是後，公主貴人多踰禮制，自董偃始」。詳參司馬遷：《史記》，第3冊，卷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887-888、第9冊，卷111〈將軍驃騎列傳〉，頁2923、班固：《漢書》，第9冊，卷65〈東方朔傳〉，頁2853-2857。

娘家亦應於父所在之封國)，而應與被廢後退居長門宮，長門宮位於霸陵<sup>65</sup>，故死後就近而葬。前已述及，武帝衛皇后因巫蠱事被廢自殺，原來喪葬非常草率，僅「以小棺瘞之城南桐柏」，師古曰：「桐柏，亭名也。」<sup>66</sup>武帝鈎弋夫人，於遊幸甘泉宮時獲罪而死，根據《史記》卷四十九〈外戚世家〉記載「使者夜持棺往葬之，封識其處」<sup>67</sup>，為就近處下葬。孝宣霍皇后毒害許后事被發覺，「廢處昭臺宮，後十二歲，徙雲林館，乃自殺，葬昆吾亭東」，根據師古《注》，昆吾在藍田縣西南，應是就地而葬<sup>68</sup>。又如章帝宋貴人，葬於洛陽城北樊濯聚。桓帝鄧皇后被廢，葬於北邙，均為其例。

### 三、經書、士人對相關經義之討論

前文分析后妃喪葬，主要爭議點環繞在妾子為君、旁支入繼大統等問題。這些問題觸及禮制的核心：嫡庶之辨。士人對此多所關注及論述，以下就經書及士人對相關禮制的主張，如：（一）妾子為君狀況下的嫡母與生母身分之別。（二）皇后早亡而再立新后狀況下的女君死攝女君等討論。（三）旁支入繼大統及妾子為君，所導致國君能否因顯貴封爵生母；以及（四）國君能否以罪廢黜其母，等問題的討論。

#### （一）有關妾子為君的相關討論

##### 1、由喪服見嫡母、生母間嚴格的嫡庶之辨

妾子對嫡母與生母的喪服為何？以嫡母來說，情況較單純。根據《儀禮》卷三十〈喪服·齊衰〉的記載，父若亡故則齊衰三年、父若健在為厭降於父之尊，故只服齊衰一年。若是妾子為其生母，則不但須要考慮父在與否的問題，還須另外考慮各階級的差異、是否為父後、厭降於嫡母等問題，情況顯然複雜得多。君若為妾所生，根據《儀禮》卷三十三〈喪服·緇麻〉「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

<sup>65</sup> 關於長門所在位置，根據《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文帝出長門」，《集解》引徐廣曰：「在霸陵。」（第4冊，頁1383）

<sup>66</sup> 班固：《漢書》，第12冊，卷97上〈外戚傳〉，頁3950。

<sup>67</sup> 司馬遷：《史記》，第6冊，頁1986。

<sup>68</sup> 班固：《漢書》，第12冊，卷97上〈外戚傳〉，頁3969。

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sup>69</sup>

天子、諸侯之庶子若不爲父後，在父親已亡故的狀況下，爲其生母服大功<sup>70</sup>。若父親尚健在，又須厭降於父之尊，那麼各階級之喪服爲何？按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服大功<sup>71</sup>；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sup>72</sup>，則諸侯之妾子應該較大夫降一等爲小功（對比於父亡的情況亦降了一等）。若爲父後，則應避私親，所以即使在父親已經亡故的狀況下，仍然理應無服。那麼前引〈喪服〉爲何卻認定應服總麻呢？賈公彥認爲：

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總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sup>73</sup>

即：君爲妾母原屬無服，但因宮中避忌凶事<sup>74</sup>，爲免沖犯，凶禮與吉禮不同時舉行，於是暫停三月祭祖一次，予亦因此而得到爲母守喪三月的空間。值得注意的是，妾子爲生母守喪，還必須顧慮到嫡母的問題。根據《禮記》卷五十七〈服問〉若君母是嫡夫人，則群臣爲之服期；若君母非夫人，則君爲之服總，而群臣爲之無服。鄭《注》：

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

《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sup>75</sup>

在嚴別嫡庶的情況下，群臣只爲嫡夫人服喪。國君若爲妾所生，群臣不爲其生母服喪。即使國君爲其生母服喪，亦必須避於嫡母之尊；尤其嫡母健在時，更是如

69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389。

70 《儀禮》「公之庶昆弟」爲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見同前註，卷32〈喪服·大功〉，頁378。

71 「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同前註），既爲大夫之庶子，應指父在爲母。

72 《儀禮》卷三十〈喪服·期〉「父在爲母」，賈《疏》：「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同前註，頁353）

73 同前註，頁389。

74 在喪禮的過程中，卒哭之前皆屬凶事，爲免沖犯，往往要透過法器以掃除凶邪之氣，如「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鄭《注》：「桃，鬼所惡；茢，薙苕可埽不祥。」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9〈檀弓下〉，頁171。著凶服者不可入於公門，如卷四〈曲禮〉：「苞屨、扢衽、厭冠，不入公門。」（頁74）吉祭與凶事亦不相混漫，如卷四十七〈祭義〉：「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頁812）舉行全國性的祭祀時，國境之內不可有凶事。

75 同前註，頁952。

此。鄭玄甚至認為：以小君之服服其妾母，「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sup>76</sup>。

又以《禮記》卷十八〈曾子問〉所記魯昭公練冠以喪慈母之事為例<sup>77</sup>，所謂「慈母」乃是「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經過父之命，而结合成的母子關係<sup>78</sup>，有如妾子與母的關係。鄭玄指出：「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sup>79</sup>對照〈喪服〉：「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縕……皆既葬除之。」以及《傳》文中提及：「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處「君之所不服」應指為父妾者無疑。但前面已提及，公、侯之庶子，父亡為其母服大功，為父後者原屬無服，後則服緇麻。此處為何又為其服練冠？鄭玄認為應是「諸侯之妻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君父健在（故稱公子），為父後者為生母所服<sup>80</sup>。亦有可能為嫡母尚健在的情況，孔《疏》引皇氏：「若適小君沒，則得伸。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sup>81</sup>與前面提及鄭玄所謂「小君在，則益不可」，避小君的態度相合。

## 2、由《春秋》經傳論「妾子為君」的爭議

由於漢代的尊經背景，帝王及士人往往援引經典，為自己的主張背書。在上節中我們透過《儀禮》、《禮記》等經典及士人主張入手，探討妾子立為君的狀況下，嫡母、生母身分之辨別等主張。此部分將由《春秋》經傳主張，深入探討此問題。

根據《左傳》卷三〈隱公三年〉記載，夫人的喪禮必須具備赴告、反哭、祔等三項指標，方為備禮。以此檢視《春秋經》所記魯國夫人及妾子為君其生母的卒葬狀況，不備禮者有隱公之母聲子、昭公夫人孟子、定公之定姒。聲子為繼室，其不備禮，牽涉到繼室是否具有正嫡身分的問題。昭公夫人孟子所以不備禮，是為了隱諱同姓之婚的事實。至於定姒，《左傳》認為其不成夫人之喪乃因為與定公薨於同年，喪事避定公而簡化；《公羊傳》則認為因定姒為妾的緣故。

<sup>76</sup> 同前註，卷57〈服問〉，頁954孔《疏》引。

<sup>77</sup> 〈曾子問〉中魯昭公喪慈母的記載與〈喪服〉經傳所記有落差，此條記載與昭身世不符頗受質疑。同前註，卷18，頁368，杜預即明白指出，此則所記「非昭公明矣」。〔魏〕王肅《孔子家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覆宋刊本），卷十〈曲禮子夏問〉「喪慈母如母」條，則將「昭公」改為「孝公」（頁118）。

<sup>78</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30〈喪服〉：齊衰三年「慈母如母」（頁353）。

<sup>79</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18〈曾子問〉，頁368。

<sup>80</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33〈喪服〉，頁391，及鄭《注》。

<sup>81</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18〈曾子問〉，頁369。

但以魯國妾子爲君的例子中，如僖公母成風、宣公母敬嬴、襄公母定姒、昭公母齊歸，皆以夫人之禮成喪，難以皆解釋爲失禮，《公羊傳》的理由似乎不夠充分。細究起來，以上所提妾子爲君者，其亡故的時間均在子已繼位後，而姒氏卒於定公十五年，此時其子哀公尚未即位，可能因此緣故無法使用「母以子貴」的原則。可看出在一般狀況下，妾子爲君，其生母喪葬備夫人之禮。

妾子爲君，國君以夫人之禮爲生母成喪，是否合禮？《左傳》與《公羊傳》抱持肯定的態度。因此僖公之母成風薨時，周王室以夫人之禮來行含、贈、會葬等事宜，《左傳》認爲合禮。《公羊傳》則於隱公元年開篇即揭示「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的原則。《穀梁傳》主張妾子雖立爲君，母在嚴別嫡庶的情況下，仍不可等同於夫人。序開篇即提到《春秋》三《傳》「臧否不同」、「褒貶殊致」最終導致「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批評《公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等主張，將導致「嫡庶可得而齊」、「傷教害義」的嚴重後果<sup>82</sup>，因此期期以爲不可。《穀梁傳》對此事的態度還可由〈隱公五年〉所記「考仲子之宮」一事得知：

九月，考仲子之宮。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成之爲夫人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脩之，非隱也。<sup>83</sup>

根據《穀梁傳》記載仲子爲隱公之祖母，以「妾母不世祭」<sup>84</sup>的原則來看，則仲子的祭祀只應到惠公爲止，不應再延續於隱公一代。至於士人的主張，如許慎：

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以爲夫人否？今《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sup>85</sup>

<sup>82</sup> [晉] 范甯集解，[唐] 楊士勛疏：《穀梁傳》（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6。

<sup>83</sup> 同前註，頁21。

<sup>84</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33〈喪服小記〉，頁604。關於此問題之討論及其爭議，詳參〔清〕秦蕙田著，〔清〕盧文弨等校：《五禮通考》（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4年），卷109〈妾母祔祭〉，頁23-28。關於《儀禮·喪服》討論可參考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爲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

<sup>85</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57〈服問〉，頁954，孔《疏》引。關於此杜預亦持相關看法：「凡妾子爲君，其母猶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而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姒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成風之喪，王使會葬。《傳》曰：禮也。是言適夫人既死，妾母於法得成夫人也」，國君生母雖因子而貴，地位「猶爲夫人」，但仍必須等到嫡夫人薨，才能「內外之禮皆如夫人」。詳

至於鄭玄則認為《春秋》之義雖有以小君服生母的情況，但若「小君在，則益不可」。鄭玄甚至透過春秋及漢代當朝的例子，來說明妾子為君，於理不得尊其生母，尊生母者，乃為特殊情況所致：

魯僖公妾母為夫人者，乃緣莊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

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

非其比耶？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sup>86</sup>

基本態度上反對妾子為君，尊母為夫人。如前文所述，於禮妾子為君當引用〈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緦」的原則，區別生母與嫡母。《白虎通》主張人君「嫡死媵攝」，則強調正嫡之位，無可取代。簡單的說，嫡母在時，生母必須自別於嫡母，嫡庶分明。嫡母已亡故，學者有二種意見，一則生母可完全行夫人之禮，另一則生母仍應謹守分際，以自別於嫡母。

漢代士人常引《春秋》經傳后妃之事例，表達對當代后妃行事之評斷。《漢書·五行志》對前代以妾為夫人的狀況多所批評，且往往附會以災異<sup>87</sup>。至於以妾母為夫人，劉向亦舉春秋時魯僖公之事例，附以災異，如：

釐公十年「冬，大雨雪」，劉向以為先是釐公立妾為夫人，陰居陽位，陰氣盛也。

釐公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劉向以為釐立妾母為夫人以入宗廟，故天災愍宮，若曰，去其卑而親者，將害宗廟之正禮。<sup>88</sup>

然而從掌政者的角度來看，王室與大臣往往援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的《公羊》立場，為生母或祖母上尊號，如哀帝時下詔：

《春秋》「母以子貴」，尊定陶太后曰恭皇太后，丁姬曰恭皇后，各置左右詹事，食邑如長信宮、中宮。<sup>89</sup>

此時大臣亦投哀帝所好，高舉《春秋》之義，認為「母以子貴，宜立尊號以厚孝

參〔晉〕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18〈文公四年〉，頁306，孔《疏》引《釋例》。

86 〔唐〕杜佑：《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72〈嘉禮·諸侯崇所生母議〉，頁394。

87 有關漢代之婦人災異論述，可詳參劉詠聰：〈漢代之婦人災異論〉，《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1998年），頁43-86。

88 二則引文詳參班固：《漢書》，第5冊，卷27中之下〈五行志〉，頁1423、卷27上〈五行志〉，頁1323。

89 同前註，第1冊，卷11〈哀帝紀〉，頁335。

道」<sup>90</sup>。讓身分原爲元帝妾的定陶太后及藩后的丁姬食邑分別等同於王太后及成帝趙皇后。這種情況到東漢仍然持續，東漢和帝生母梁貴人，爲竇太后所害死，竇太后崩後，太尉張酺上奏：

《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漢興以來，母氏莫不隆顯，臣愚以爲宜上尊號，追慰聖靈，存錄諸舅，以明親親。<sup>91</sup>

和帝感激莫名，悲泣曰：「非君孰爲朕思之。」於是爲已亡故的生母改葬、上尊號。又如《後漢書》卷十下〈皇后紀〉記載：

熹平四年，小黃門趙祐、議郎卑整上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隆漢盛典，尊崇母氏，凡在外戚，莫不加寵。今沖帝母虞大家，質帝母陳夫人，皆誕生聖皇，而未有稱號。夫臣子雖賤，尚有追贈之典，況二母見在，不蒙崇顯之次，無以述遵先世，垂示後世也。」帝感其言，乃拜虞大家爲憲陵貴人，陳夫人爲渤海孝王妃，使中常侍持節授印綬，遣太常以三牲告憲陵、懷陵、靜陵焉。<sup>92</sup>

王室與大臣往往援引《公羊》立場爲依據，爲妾母或藩后上尊號，這一方面歸因於漢時尊《公羊》的背景，但《公羊》的主張能投帝王所好，恐怕是更根本的原因。

## (二) 有關「女君死，攝女君」之討論

接續前文討論國君若爲妾所生，嫡母亡後，生母是否可以完全擁有夫人的身分？我們還可進一步追問，在嚴別嫡庶的狀況下，女君若亡故，其地位是否可以被繼位者取代？《禮記》卷四十一〈雜記上〉：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君不撫僕妾。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sup>93</sup>

所謂「主妾」，孔《疏》引崔氏之說認爲是：「女君死，攝女君」者，雖然攝女君之位，但仍不能完全等同於正嫡，所以殯、祭皆不於正室舉行。主妾雖不能完全等同於正嫡，但亦有別於一般之妾；一般之妾不能祭於祖廟，主妾則例外。妾死在一般的情況下，得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但主妾「若無

<sup>90</sup> 同前註，第10冊，卷81〈孔光傳〉，頁3357。

<sup>91</sup> 見范曄：《後漢書》，第5冊，卷34〈梁竦傳〉，頁1172。

<sup>92</sup> 同前註，第1冊，頁441。

<sup>93</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41〈雜記上〉，頁721。

妾祖姑，則祔於女君可也」<sup>94</sup>。

將「主妾」視為「女君死，攝女君」者，導引出一個問題，即小君過世後，其地位永不可被取代嗎？後來者只能以「攝位」的身份存在嗎？《白虎通》卷十〈嫁娶·人君嫡死媵攝〉提到：

適夫人死，更立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自立其娣者，尊大國也。……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煞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爲妾，明不升。<sup>95</sup>

同時保留了兩種說法，第一種說法認為嫡夫人死，立其娣為夫人；第二種說法則認為繼立者只能算是攝位，不能等同於夫人。漢代學者往往從嫡庶之辨、法無二嫡的角度來思考此問題，如鄭玄認為：

禮喪服父爲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眾子則爲之周，明無二嫡也。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夫人。<sup>96</sup>

不過如前文所述，以漢代實際情況來看，若皇后先皇帝而死，後又再行立后，後立者擁有正嫡的地位，與皇帝合葬、配食。學者之說與漢代實際情況有差距，應該是士人在強烈區別嫡庶的情況下，而作的理想式闡述。

### (三) 有關旁支入繼大統而尊爵生母的討論

國君能否於顯貴後為父母追封爵位呢？根據《禮記》卷四〈曲禮下〉：「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鄭玄認為：「子事父無貴賤」，為的是避免予人「鄙薄父賤」的觀感。卷十九〈曾子問〉又提到：「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幼者、賤者無資格議論並表彰長者、貴者，禮書對子女封爵父母持反對態度。若子對母的尊爵為非禮，那麼為什麼妾子為君尊生母，《公羊》、《左傳》卻無明顯的貶斥之意呢？許慎認為：

士庶起爲人君，母亦不得稱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於妾子爲君爵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尊者，有所因也。《穀梁》說，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爲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謹按《尚書》，舜爲天子，瞽叟爲士，明起於匹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本妾子，尊母成

<sup>94</sup> 同前註，卷40〈雜記上〉，頁716、卷41〈雜記上〉，721孔《疏》。

<sup>95</sup>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下冊，頁482-483。

<sup>96</sup> 杜佑：《通典》，卷72〈嘉禮·諸侯崇所生母議〉，頁394。

風爲小君，經無譏文，《公羊》、《左氏》義是也。<sup>97</sup>

許慎強調妾子爲君，國君所以能尊生母，乃是因於父之尊而尊之。至於一般士庶即使人君，其母由於未接事尊者，故不得稱夫人。所以採用如此曲折的說法，應是爲了要統合禮書及《公羊》、《左氏》主張之紛歧所致。推根究底，母是否可以被追尊，主要關鍵仍在於父，而不在於子，避免以子爵母的尷尬。

除了透過父命外，祖先、天意亦是重要的依據，這爲帝王追尊生父母提供了很好的管道。《禮記》卷三十二〈喪服小記〉：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sup>98</sup>

卷五十二〈中庸〉：

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

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sup>99</sup>

歸納以上所說，即葬從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尸用死者之服。〈中庸〉此段文獻所記武王追王之事，常爲後來申論子是否可以封爵父母者所引述。根據〈大傳〉的記載武王克殷後，「柴於上帝，祔於社」，並追尊「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但此追尊者若爲武王，似乎是以晚輩尊爵長輩，有違禮制。學者於是舉《尚書》卷十一〈武成〉：「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認爲祭祀祖廟後，越三日而祭天，主要目的在透過郊柴，以上天旨意封爵先祖<sup>100</sup>。強調武王尊崇祖考，乃是遵奉天命而加之，則可以避免與禮書的衝突。此種態度直至後代仍然持續，《晉書》卷二十一〈禮志〉，記載哀帝即位，欲尊崇章皇太妃，桓溫上奏認爲宜稱太夫人。尚書僕射江彥援引禮書及《春秋》經傳對子不爵父母進行詳細說明，由於精神相通，並頗具有代表性，茲錄於下：

虞、舜體仁孝之性，盡事親之禮，貴爲天王，富有四海，而瞽叟無立錐之地，一級之爵。蒸蒸之心，昊天罔極，寧當忍父卑賤，不以徽號顯之，豈不以子無爵父之道，理窮義屈，靡所厝情者哉！《春秋經》曰：『紀季姜

97 同前註，引許慎《五經異義》。

98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594。

99 同前註，頁885-886。

100 孫希旦認爲：「臣子無爵君父之義，故武王歸於豐，既祀宗廟，復行祭天之禮，而以三王之功德告於天而追王之，亦稱天而誅之義也」，〔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下冊，卷34〈大傳〉，頁904。

歸于京師』，《傳》曰：『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言子尊不加父母也。或以爲子尊不加父母，則武王何以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乎？周之三王，德配天地，王迹之興，自此始也。是以武王仰尋前緒，遂奉天命，追崇祖考，明不以子尊加父母也。案《禮》『幼不謙長，賤不謙貴』，幼賤猶不得表彰長貴，況敢錫之以榮命邪！漢祖感家令之言而尊太公，荀悅以爲孝莫大于嚴父，而以子貴加之父母，家令之言過矣。爰逮孝章，不上賈貴人以尊號，而厚其金寶幣帛，非子道之不至也，蓋聖典不可踰也。當春秋時，庶子承國，其母得爲夫人。不審直子命母邪，故當告於宗祧以先君之命命之邪？<sup>101</sup>

江彪強烈主張爲了避免以子爵母，產生表面上雖然尊貴之，實質上在行禮時卻將母視爲臣子而卑屈之的情況發生，子對母上尊號一定須要透過祖考廟，奉先靈之命加以殊禮。顯示出子之爵母，實爲「事不在己」，非出於個人私意。

漢代帝王不論是天子追尊祖考妣、外藩入繼大統追尊本親或天子、諸侯王尊崇所生母，追尊父母、祖父母的情況比比皆是。子女欲尊爵父母，除了必須尊奉祖先之命以行事外，嫡庶之辨仍爲學者爭辯的核心，如哀帝時將祖母傅太后與成帝母等號齊尊，此事即違逆嫡庶的原則，士人往往附會以災異以表達其反對和憂懼的態度<sup>102</sup>。其他如漢宣帝追尊其祖等事，亦引起廟制上的廣泛討論。

#### （四）有關國君以罪爲由而廢黜其母的討論

后妃若有罪，臣子是否可以廢之？在前文中曾討論妾子立君，生母是否得以稱夫人，鄭玄舉春秋及漢代事例，認爲「正夫人有以罪廢，妾母得成爲夫人」<sup>103</sup>。學者於是從春秋妾母稱夫人諸例中，盡量找出夫人罪廢的證據，如《穀梁傳》卷十二〈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范甯認爲：

文夫人姜氏大歸于齊，故宣公立己妾母爲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之，故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sup>104</sup>

楊士勛：

哀姜有罪，故僖成其母爲夫人。今姜氏子殺故身出，本自無罪，則頃熊成

101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3冊，頁657-658。

102 關於此可詳參班固：《漢書》，第5冊，卷27上〈五行志〉，頁1337。

103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29〈襄公四年〉，頁503孔《疏》。

104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穀梁傳》，頁119。

喪不是同例。而云與成風同者，禮妾子爲君，其母不稱夫人，以二者俱非正禮。<sup>105</sup>

楊士勛認為魯莊公夫人因罪失去了夫人的身分，僖公才能尊自己的生母爲夫人。至於魯文公夫人無罪大歸於齊，成風稱夫人也就不得其正。此說法問題不少，就經傳所記仔細推究，嫡夫人有罪，是否可以因此而削奪其夫人之尊號？恐怕未必然。

限於篇幅，也爲免牽涉太遠，我們無法就此問題對春秋時期后妃作更深入的討論。但以春秋時期魯國最具爭議的夫人文姜的情況來看，《春秋》經傳雖屢對其痛加指斥，《公羊傳》甚至提及「不與念母」，因爲念母則有忘父、背祖之嫌，何休並對此申言：「絕文姜不爲不孝」<sup>106</sup>。文姜之大罪是否構成子之絕母，臣之絕君母的條件，學者對此議論紛紛<sup>107</sup>，有些學者甚至從《春秋經》中「夫人」或「夫人某氏」孫于某等筆法，來附益此事<sup>108</sup>。儘管學者沸沸揚揚，一致撻伐文姜等不守婦道的罪行，但《春秋經》中到底並未撤去夫人之尊號，且文姜終以夫人之禮成喪。那些被視爲淫亂不如禮的夫人，亦並未因此而失去她們的夫人身分。由此看來，士人儘管貶斥，但於禮法或於現實上臣廢君、子絕父母恐怕還是不被允許的。其理由或許從《禮記》所錄子思不許兒子爲其出母服喪的理由：「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sup>109</sup>，可以得出端倪。母被父

105 同前註。

106 [漢] 何休解詁，[唐] 徐彥疏：《公羊傳》(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6〈莊公元年〉，頁72-73，及何休《解詁》。

107 文姜死於莊公二十一年七月、葬於莊公二十二年，在文姜葬前《春秋經》記載：「春，王正月肆大眚」，學者解讀有二：一是認爲文姜罪惡深重，原本應該被屏棄於正常喪葬之列，若仍要按照原來身分下葬，則必須於葬前先赦免罪人，以滌除罪惡。賈逵、洪亮吉、劉文淇等人亦持此看法。持反對意見者如杜預認爲：「文姜出奔之日，尚稱夫人，夫人之名未嘗有貶，何須以赦除之，此赦必不爲文姜。」清人沈欽韓則以爲「莊公固不讎齊，何有讎其母」，對此事表示懷疑。詳參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9〈莊公二十二年〉，頁162；[清] 劉文淇等撰：《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莊公二十二年〉，頁183。

108 賈逵及服虔皆認爲《春秋經》莊公元年記載「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乃是因爲殺夫罪重，而徹去「姜氏」以昭懲戒。至於莊公夫人哀姜因外淫而弑閔公之事，《春秋經》記爲「夫人姜氏孫于邾」，不去「姜氏」乃因殺子罪較殺夫爲輕的緣故。詳參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11〈閔公二年〉，頁189孔《疏》引。

109 如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6〈檀弓上〉，頁110-111。

所出，甚至自絕於父而再嫁，於宗法名分上已失其地位，則子為其無服<sup>110</sup>。但絕親的關鍵在「父」、在「夫」，而在「子」。子對於母的認定是「被動的」——依父而定。「父」、「夫」才是關鍵，子女並無權力貶棄其母。

由漢代後宮的實際狀況來看，皇后於生時被廢的情況很多，廢后者若為皇帝自身（夫），則不構成爭議。但於皇帝死後，臣子因種種政治因素廢后，也不乏其例。如孝惠后，在惠帝死後，因呂氏之亂被廢黜北宮。孝成趙皇后於成帝暴卒後，殘害後宮以致成帝無子的內幕被揭發，王莽將其徙居北宮，後又廢為庶人。孝哀皇后，被王莽逼退於桂宮，廢為庶人。

除了前面所述皇后生時被廢的情況外，死後被廢的情形也可能發生。情況有二種：一種為皇后死後，為其夫（皇帝）所廢；另一種情況則為皇帝、皇后均已亡故，為後來君臣所廢。第一種情況爭議不大，如桓帝懿獻梁皇后，在位十三年而崩，葬於懿陵。於皇后崩之同年，其兄梁冀作亂被殺，梁氏失勢，使得梁皇后於死後被廢，改懿陵為貴人冢。

第二種情況即為臣、子廢君父（母），成為爭議焦點。最鮮明的例子為東漢光武帝廢西漢高祖之呂后配食之位。這在當時沒有造成多大的爭議。東漢以後對臣子廢后持保留態度，以東漢章德竇皇后為例，由於自身無子而陷害梁貴人，以梁貴人之子為己子（和帝）。和帝在位時，竇后崩，陷害梁氏之事被揭露。太尉張酺、司徒劉方、司空張奮上奏依光武黜呂太后故事，貶太后尊號、不宜合葬先帝。這個建議為和帝所否決，理由是「臣子無貶尊上之文」。此種態度亦成為後來援引的「故事」。如順帝生母宮人李氏，為閻皇后所鴆殺，閻皇后死後，事機洩露，順帝雖改葬追尊生母，但閻后正嫡之位仍被保留。也有爭議的例子如桓思竇皇后，因桓帝死時無子，竇太后臨朝定策，立解犢亭侯宏（靈帝）。後來竇太后父竇武與陳蕃謀誅宦官失敗，為曹節矯詔所殺，太后亦被遷於南宮雲臺，死後殯、葬、祔均引發生激烈爭論<sup>111</sup>。《後漢書》卷五十六〈陳球列傳〉即詳細地記錄了此過程，茲錄於下：

熹平元年，竇太后崩。太后本遷南宮雲臺，宦者積怨竇氏，遂以衣車載后

<sup>110</sup> 子思之母被出再嫁，子思哭於廟，遂被質疑「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同前註，頁196）。《儀禮》卷三十〈喪服〉：「出妻之子為母。」（頁355）服齊衰杖期，但若出母再嫁則無服。詳參周何：〈孔氏不喪出母論〉，《說禮》（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8年）頁161-168。

<sup>111</sup> 對竇太后的喪葬爭議，牽涉到複雜的宦官與朝臣的鬥爭。宦官系統極力貶低竇太后，以彰顯誅殺陳蕃、竇武的合理性。朝臣則透過竇后的援立之功，欲為陳、竇翻案。

戶，置城南市舍數日。中常侍曹節、王甫欲用貴人禮殯，帝曰：「太后親立朕躬，統承大業。《詩》云：『無德不報，無言不酬』，豈宜以貴人終乎？」於是發喪成禮。及將葬，節等復欲別葬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忠笑而言曰：「陳廷尉宜便操筆。」球即下議曰：「皇太后自在椒房，有聰明母儀之德。遭時不造，援立聖明，承繼宗廟，功烈至重。先帝晏駕，因遇大獄，遷居空宮，不幸早世，家雖獲罪，事非太后。今若別葬，誠失天下之望。且馮貴人家墓被發，骸骨暴露，與賊併尸，魂靈汙染，且無功於國，何宜上配至尊？」……公卿以下，皆從球議。李咸始不敢先發，見球辭正，然後大言曰：「臣本謂宜爾，誠與臣意合。」會者皆爲之愧。曹節、王甫復爭，以爲梁后家犯惡逆，別葬懿陵，武帝黜廢衛后，而以李夫人配食。今竇氏罪深，豈得合葬先帝乎？李咸乃詣闕上疏曰：「臣伏惟章德竇后虐害恭懷，安思閻后家犯惡逆，而和帝無異葬之議，順朝無貶降之文。至於衛后，孝武皇帝身所廢棄，不可以爲比。今長樂太后尊號在身，親嘗稱制，坤育天下，且援立聖明，光隆皇祚。太后以陛下爲子，陛下豈得不以太后爲母？子無黜母，臣無貶君，宜合葬宣陵，一如舊制。」帝省奏，謂曹節等曰：「竇氏雖爲不道，而太后有德於朕，不宜降黜。」節等無復言，於是議者乃定。<sup>112</sup>

此段引文鮮明呈現出朝廷對皇后之殯、葬、祔之禮重視的程度，大臣甚至揚言不惜以生命作爲賭注，來爭取竇太后與桓帝的配食<sup>113</sup>。竇太后喪葬的爭議分爲正反二方，各舉了漢家故事以爲依循。主張廢黜的一方，舉了桓帝廢已死的懿獻梁皇后爲貴人、武帝黜廢衛后而以李夫人配食之事例。但此二例中梁皇后、衛皇后均爲皇帝生時親自廢棄，與竇太后的情況不同。主張不可廢黜者，則舉了章德竇皇后及安思閻皇后的例子。二例中皇后與和帝、順帝均爲太后與皇帝的關係，與靈帝、竇后的情況吻合。二例均無廢后的情況發生，歸結原因乃是「子無黜母，臣無貶君」的禮制。

朝臣爭辯不休，各引陳例，最後仍得由皇帝定奪。靈帝最後裁奪以竇太后合葬、配食於桓帝。主要原因，除了禮制的依循外，主觀的情感上，竇太后援立有功，恐怕才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在殯、葬禮之爭議時，靈帝即提出「報」

<sup>112</sup> 范焯：《後漢書》，第7冊，頁1832-1833。

<sup>113</sup> 太尉李咸即對妻子說：「若皇太后不得配食桓帝，吾不生還矣。」（同前註，頁1832）

的想法，強調「有德於朕」、「親立朕躬」，因此堅持以后禮行之。若從報的角度來看，欲替代的馮貴人「無功於國」，且有冢墓被發，魂靈汙染等禁忌問題存在，自然不被靈帝考慮。

與西漢臣子廢孝惠后、成帝趙皇后、哀后，及東漢初光武廢呂后的例子相較，何以當時廢后並未引發強烈爭議呢？孝惠后被廢時，呂氏為亂，動搖劉氏天下，朝廷瀕臨對外戚諸呂擅政的強烈反感，惠后為呂氏支屬，故其被廢在擁立劉氏的大氛圍中並未引發爭議。孝成皇后、哀后被廢為外戚王莽勢力正盛時，透過王太后以保障其排除異己行動的合理性。東漢初，光武帝廢呂后配食之位，以作為外戚女禍之戒鑑。禮條及故事的援引，往往與客觀現實息息相關，並隨環境需要而有不同的選取和詮釋。

## 四、政治上私親與禮制的衝突及政令措施

### (一) 帝王之私親與禮制的衝突

儘管前文已指出禮制上嚴別嫡庶的態度，如：妾子立為君對嫡母、生母仍須有所檢別；旁支入繼大統，更不能復顧私親。子無爵父母，不論妾子或藩王為君，不得任意對生父母上尊號。用意在辨別名分以維持禮制的明確和穩定。士人顧及於此，甚至提出嫡死不可更立的主張。然而前文業已點出，禮制的實行與爭議之定奪，皇帝往往居於關鍵地位。以妾子為君或旁支入繼等情況來看，國君一方面要顧念本生父母的私親、私情，另一方面則要維持大統與名分的穩定與合理。一方面必須藉助於外戚的勢力，另一方面則又無法避免尾大不掉的焦慮與惡夢。私情與公義皆繫於一身，其間往往充滿了矛盾與衝突。

且以哀帝時的傅太后為例。傅太后得與元帝合葬和政治上的得勢密切相關，而其被迫改葬也和失勢脫離不了關係。得勢與失勢的關鍵點，係在帝王之身。孝元傅昭儀與丁姬喪葬逾制，固然是丁、傅支屬勢盛的結果，然而丁、傅勢盛實與哀帝的支持有關。哀帝即位後，欲尊本生父母一支，在當時即引起爭議，此爭議可分為前後兩次來看，第一次高昌侯董宏投其所好，上書提及：

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為華陽夫人所子，及即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陶共王后為皇太后。<sup>114</sup>

<sup>114</sup> 班固：《漢書》，第11冊，卷86〈師丹傳〉，頁3505。

此事為左將軍師丹與大司馬王莽共同反對，董宏以「知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以為比喻，詬謾聖朝，非所宜言，大不道」<sup>115</sup>被彈劾。由於此時哀帝新立，不便於立刻尊奉生母，故以廢董宏為庶人收場。但事情並沒有因此而結束，在傅太后的憤怒和爭取下，哀帝終於追尊定陶共王為共皇，尊傅太后為共皇太后，丁后為共皇后。

上尊號顯然並不能滿足傅太后的期望（何況此尊號仍上冠共皇以為區別），立廟與祭祀才是更根本的重點。於是再次以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猶奏言：

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蕃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衣服宜皆稱皇之意，置吏二千石以下各供厥職。又宜為共皇立廟京師。<sup>116</sup>

在元帝時期曾經因為郡國廟數太多，造成地方極沉重的負擔，亦由於客觀局勢改變，郡國廟已不復發揮中央統制的效力，反而混亂大宗小宗祭祀之禮，故決議廢郡國廟<sup>117</sup>。哀帝時欲立共皇廟於京師，反其道而行，不符合禮法，但此次奏言投皇帝所好，來勢洶洶，只有師丹敢獨排衆議：

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為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卑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諡已前定，義不得復改。《禮》：「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子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朞，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為共王立後，奉承祭祀，今共皇長為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共皇也。<sup>118</sup>

歷舉大宗、小宗之別，以及子不得爵父、不二斬、定陶恭王為小宗，不可立廟京

<sup>115</sup> 同前註。

<sup>116</sup> 同前註。

<sup>117</sup> 關於廟制之廢立，詳參班固：《漢書》，卷73〈韋玄成傳〉。高明士：〈皇帝制度下的廟制系統——以秦漢至隋唐作為考察中心〉，《文史哲學報》第40期（1993年6月），頁53-96。郭偉川：〈漢代禮治的建立及其對後世的影響〉，《秦漢史論叢》（第七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284-297。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林聰舜：〈西漢郡國廟之興廢——禮制興革與統治秩序維護之關係之一例〉，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0年），頁171-190。

<sup>118</sup> 班固：《漢書》，第11冊，卷86〈師丹傳〉，頁3505-3506。

師等，對哀帝提出強烈的諫言。師丹之言違逆皇帝之意願，故「由是浸不合上意」。哀帝在帝位鞏固後，以《春秋》「母以子貴」為由，屢給尊號。傅太后與元帝的合葬，從哀帝一連串刻意尊重的角度來看，或許並不突兀，但從禮的角度來看，則是以本生父母凌越大宗。臣子雖懾於哀帝與丁、傅二氏的勢力不敢出言反對，一旦哀帝駕崩，王莽勢力擄起，即利用此背景醞釀丁、傅改葬、遷葬之事。

又以獲罪而死的后妃來說，后妃被廢而死，往往草草下葬，殯、葬之禮皆闕，亦無法有祠堂以接受祭祀，致使靈魂無所依托、無法接受子孫祭饗，在透過祭祀以使祖先歆饗血食的傳統下，是嚴厲的懲罰。因此當這些獲罪而死的后妃的子孫被立為帝王，往往對祖母、生母進行改葬、立廟、上尊號的措施。且舉章帝宋貴人為例，清河王慶對生母最深的遺憾，為其無法接受祭享：

常以貴人葬禮有闕，每竊感恨，至四節伏臘，輒祭於私室，竇氏誅後，始使乳母於城北遙祠。及竇太后崩，慶求上冢致哀，帝許之，詔太官四時給祭具。慶垂涕曰：「生雖不獲供養，終得奉祭祀，私願足矣。」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染后之嫌，遂不敢言。常泣向左右，以為沒齒之恨。……其年病篤，謂宋衍等曰：「清河卑薄，欲乞骸骨於貴人家傍下棺而已。朝廷大恩，猶當應有祠室，庶母子并食，魂靈有所依庇，死復何恨？」乃上書太后曰：「臣國土下溼，願乞骸骨，下從貴人於樊濯，雖歿且不朽矣。及今口目尚能言視，冒昧干請。命在呼吸，願蒙哀憐。」遂薨，年二十九。遣司空持節與宗正奉弔祭；又使長樂謁者僕射、中謁者二人副護喪事；賜龍旂九旒，虎賁百人，儀比東海恭王。太后使掖庭丞送左姬喪，與王合葬廣丘。<sup>119</sup>

宋貴人被竇太后陷害而死後，無法立祠堂，迫於竇氏勢盛，清河王慶只能於私室祭祀。竇氏勢力被剷除後，方才於宋貴人所葬之城北遙祭。無祠堂象徵神靈無依憑之所，清河王慶對此耿耿於懷，視為終生之恨。直到大病將終時，強烈請求太后希望能葬於貴人家傍，以隨母而葬的方式庇護母親之孤魂，使其亦能一併受祭。此舉破壞了祭祀之秩序，因此不論清河王如何奮力請求，欲一圓憾事，卻得不到太后的支持。太后寧可使清河王慶喪葬之禮逾制（如龍旂九旒，為天子之制），仍堅持要使喪於洛陽的妃子左姬遷葬於廣丘與清河王合葬。這一方面維持了夫妻合葬、受祭的基本形式，同時也能夠葬於封國之中。清河王慶的願望，要等

<sup>119</sup> 范曄：《後漢書》，第7冊，卷55〈清河孝王慶〉，頁1801-1804。

到兒子以旁支入繼大統，追尊祖母才得以成全。

清河王慶因擔心母親無法正常受祭，以致神靈無所依托，而感到的遺憾、恐懼和痛苦，在當時是一種普遍的想法。再以靈帝宋皇后為例，渤海王悝、宋皇后冤死後，靈帝惡夢連連，甚至夢見桓帝責備並威脅他：「上帝震怒，罪在難救。」許永為靈帝所陳奏的化解之策是：即刻為二人改葬，並安撫家屬。如反宋后被強迫遷徙之家屬，復渤海王先前所封，以安息冤魂。靈帝不肯，不久即駕崩<sup>120</sup>。此則例子亦可見改葬對安息冤魂所具有的重要意義。

也就因為前面所述的背景，不論是旁支入繼大統，或是妾子立為君，對於本生母（或祖母）往往極為禮遇，子、孫立時祖、母若因特殊情況亡故，喪葬不得其禮，往往為之改葬、上尊號、置園邑，如孝宣帝時為衛皇后改葬及立廟，孝平帝時的馮昭儀、東漢安帝時為宋貴人基本上不脫此格局。但皇帝對於本生父母一支的種種榮寵，往往破壞禮制，並造成外戚勢盛的結果。

## （二）嚴別嫡庶、對外戚勢力的限制

不論皇帝基於私情的縱容或是欲利用外戚勢力以鞏固自身，外戚勢力坐大，對朝政造成極大的影響，是漢代一直關注的問題，東漢又較西漢嚴重。西漢開國不久，即因呂后親族勢盛，幾乎危及劉氏天下。呂氏之亂被剷平後，為了防堵外戚勢力的介入，朝廷可說費盡苦心。議立君王人選時，所以捨齊王、淮南王，都因為該二王母家惡，擔心「復為呂氏」；而看中代王的一大考量即在「太后家薄氏謹良」、「仁善」<sup>121</sup>，對政權造成的危害最小。除了立後時對母家的考量外，武帝晚年由於巫蠱之禍，戾太子、史皇孫、衛皇后、皇孫妃均被殺，太子之位空虛。欲立鉤弋夫人之子，又怕未來子幼母少，形成如呂后「女主顛恣亂國家」、外戚勢力被大舉進用的後果，於是殺母立子<sup>122</sup>。

武帝對呂后之事深懷戒鑑，東漢光武帝更廢西漢呂后配食之位，而以薄太后更替之。《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冬，十月辛未，司隸校尉東萊李訢為司徒，甲申，使司空告祠高廟，曰：  
「高皇帝與群臣約，非劉氏不王，呂太后賊害三趙，專王呂氏，賴社稷之

<sup>120</sup> 詳參同前註，第2冊，卷10下〈皇后紀·靈帝宋皇后〉，頁448-449。

<sup>121</sup> 司馬遷：《史記》，第2冊，卷9〈呂后本紀〉，頁411、第6冊，卷49〈外戚世家〉，頁1971。

<sup>122</sup> 有關武帝對此事的評論，詳參同前註，卷49〈外戚世家〉。

靈，祿、產伏誅，天命幾墜，危朝更安，呂太后不宜配食高廟，同祧至尊。薄太后，母德慈仁，孝文皇帝賢明臨國，子孫賴福，延祚至今，其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配食地祇，遷呂太后廟主于園，四時上祭。」<sup>123</sup>所謂「園」乃是「塋域」，「遷主于園」乃是於塋域中置寢以祭祀之<sup>124</sup>。此事件有幾個值得注意之處：

- (1)呂后被廢去配食之位，而以薄太后代之，與漢代對外戚之禍深感恐懼有關。武帝晚年殺鉤弋夫人而立其子，即為顯例。光武帝於東漢開國之初，廢有外戚專權之禍的呂氏，而立母家「仁善」的薄氏，戒鑑意味甚濃。
- (2)文帝「賢明臨國」屢有政績，在祖有功而宗有德的情況下，景帝尊文帝廟為太宗廟<sup>125</sup>。薄太后為文帝的生母，較惠帝的生母呂后，似乎更具有代表性。
- (3)最重要的是，西漢帝祚的傳承是承繼薄后之子文帝一系，而非呂后之子惠帝一系，因此即使呂后為高祖之正嫡，在子孫的主觀意願和情感認同上，對薄后有較多的認同。
- (4)呂后讓正嫡之位給了薄太后，而遷廟主於塋域之中，祭祀也由原本的配食地祇到四時上祭。

光武帝廢呂后的事件畢竟較為特殊，顯現東漢開國極力想撇清外戚及女禍的鴻圖志向。不過元、成以降，地方豪族力量日盛，光武統一天下時又多採聯合陣線的手法，與某幾個大族歷世聯姻，似乎成了東漢皇室的家法之一，母舅家干政現象即不斷浮現。

朝廷為了防止外戚所帶來的危害，除了如前所述在立後、婚姻、祭祀的問題上注意外，亦定立成規、故事以遏止外戚勢力的坐大。

## 1、藩后不得留置京師

前面提到，旁支入繼大統，往往顧念私親而壞禮制、亂朝政。為防範帝王與本生父母的「私親」關係，朝廷往往以「為人後禮，不得顧私親」為由，刻意切斷太子與生母一方的連繫。如定陶恭王立為成帝之太子，有司奏議祖母（傅昭儀）及生母（丁姬）須留於定陶，不得相見。王太后念太子年幼，打破體制讓傅昭儀以乳母身分，十日一見太子。此規範的打破，也為後來丁、傅勢力坐大，埋下了

<sup>123</sup> 范暉：《後漢書》，第1冊，卷1下〈光武帝紀〉，頁830。

<sup>124</sup> 同前註，章懷太子《注》。

<sup>125</sup> 班固：《漢書》，第1冊，卷5〈景帝本紀〉，頁79。

隱憂。儘管朝廷希望切斷太子與「私親」的紐帶，但私親一方則想盡辦法接近太子。王莽欲顛國權，有鑑於丁、傅行事，立平帝後，下令「母衛姬及外家不當得至京師」<sup>126</sup>，外戚一方則透過王莽長子企圖至京師，最後事蹟敗露，導致王莽之子被殺，衛氏支屬亦被誅滅的嚴重後果。

藩后不得以私親之故，留置京師的規定，直至東漢依然存在。如安帝時鄧太后恐怕殤帝無法長成，「留慶長子祐與嫡母耿姬居清河邸」。殤帝崩後，祐被立為嗣，太后立刻使中黃門送耿姬歸國<sup>127</sup>。即使太子已即位為帝，朝廷似乎也可利用藩后的名義阻止其留在京師。哀帝生母丁姬，於哀帝立後，才被准許十日一見。靈帝之母董太后因與媳婦何皇后不合，何皇后於靈帝崩後以「蕃后故事不得留京師。輿服有章、膳羞有品，請永樂后遷宮本國」<sup>128</sup>，逼退董太后。

除了藩王入繼，須避私親，女子被選入宮，亦被限制與娘家接觸。以和熹鄧皇后為例，當她尚為貴人時，生了重病，皇上開恩「特令后母兄弟入視醫藥，不限日數」，貴人於是勸諫皇帝：

宮禁至重，而使外舍久在內省，上令陛下有幸私之譏，下使賤妾獲不知足之謗。上下交損，誠不願也。<sup>129</sup>

可見在一般情況下，后妃與娘家親人往來亦受限制，即使相見，亦有日數之限。

## 2、妾子為君，不宜稱本生母為后

帝王若為妾所生，即位時生母若已亡故，則以后禮改葬生母，使其葬於帝陵之西或北，有別於正嫡，並追諡其母為皇后。對於妾母稱后之尊號，混亂嫡庶之辨，漢代士人感到不安，前文所引劉向認為妾子為君，立生母為夫人將導致災異產生，即是此種心理的反應。漢獻帝初元年時即下詔：

和、安、順、桓四帝無功德，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sup>130</sup>

此政令對爭議已久的廟制問題，及妾子為君所觸及的嫡庶問題作出了回應。

<sup>126</sup> 同前註，第12冊，卷97下〈外戚傳·中山衛姬〉，頁4008。

<sup>127</sup> 范暉：《後漢書》，第7冊，卷55〈章帝八王傳〉，頁1803。

<sup>128</sup> 同前註，第2冊，卷10下〈皇后紀·孝仁董皇后〉，頁447。

<sup>129</sup> 同前註，卷10上〈皇后紀·和熹鄧皇后〉，頁419。

<sup>130</sup> 同前註，卷9〈孝獻帝紀〉，頁370。

### 3、旁支嗣統，禁止追謚本生母為后

曹丕時正式發布制令，禁止從藩王嗣統者追謚本生母為后：

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漢宣繼昭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秦，惑誤時朝，既尊恭皇，立廟京都，又寵藩妾，使比長信，敘昭穆於前殿，並四位於東宮，僭差無度，人神弗祐，而非罪師丹忠正之諫，用致丁、傅焚如之禍。自是之後，相踵行之。昔魯文逆祀，罪由夏父；宋國非度，譏在華元。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行事為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人後之義；敢為佞邪導諛時君，妄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為皇，稱妣為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著於令典。<sup>131</sup>

此段文獻可與漢獻帝時所頒布妾子為君禁止追謚本生母為后合而觀之。東漢末年以至於曹魏，特別加強此政令，應與東漢中後期旁支入繼大統及妾子為帝的狀況增加，導致外戚勢力大增，嫡庶之分際被破壞有關。

## 五、結論

本篇論文第一部分主要釐清后妃喪葬的狀況，並對其中引發爭議處進行分析。就與帝王合葬的爭議來看，能與皇帝合葬為真正嫡身分者，既然如此，原則上不二嫡，以一人為原則。墳土之高低與合葬於帝陵之方位均與身分狀態密切相關。若發生：

- (1)皇后先皇帝而亡，再立新后的狀況，則以後立者與皇帝合葬。先后亡時，若已籌建壽陵則避開東方正位，葬於帝陵之其他方位，或另立葬處。
- (2)旁支入繼大統，祖母若曾為先帝之妃嬪，隨著孫立為帝，其地位亦隨之提升，孝元傅昭儀、馮昭儀與王皇后間互動的結果，最引人注目。傅昭儀死於其孫哀帝在位時，憑仗權勢而與元帝合葬於渭陵，居於東方正位，墳與元帝齊。此例違反禮制，給了王莽主政後，打擊丁、傅勢力，並挖墳、改葬、遷葬留下了好的藉口。雖然其間牽涉政治生態和勢力的消長，但傅太后與元帝合葬，明顯違禮。士人對此事大加批評，甚至輔以災異，《漢書·五行志》中即對傅太后之

<sup>131</sup>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1冊，卷3〈明帝紀〉，頁96。

事一再提及。一般情況下，若旁支入繼大統，祖母已亡，則往往為其改葬、追諡、立廟、置園邑。生母為藩王妻，死後隨夫合葬、祔廟；若為妾則往往母以子貴，與夫合葬。二者並往往上皇后尊號。

(3)妾子立為君者，生母若已經亡故，為其改葬以後禮，葬於帝陵區，避開東方正位，而在西、北、南，以有別於正嫡；並上皇后尊號。

(4)至於其他妃嬪，由於帝王後宮人數衆多，皇帝生前為節省用度、廣施德政、避免災異，往往出宮人。在西漢武帝以前，皇帝崩後，往往出宮女；武帝以後守陵園成為漢家故事。守陵園者範圍很廣，一般來說以無子者為之，但有子而夭折者亦在其列。守陵宮人死後往往就園而葬，根據〈外戚傳〉記載「五官以下葬司馬門外」，五官以上之妃嬪則陪葬於帝陵區。

由漢代后妃喪葬狀況探討，可以發現爭議點環繞於妾子為君、旁支入繼大統等問題而衍申。檢視經典及士人相關禮制的主張：

(1)以妾子為君所導致的嫡母與生母身分之別等問題來看。《儀禮·喪服》及《禮記》諸篇章所記，國君嫡母與生母喪服截然有別，生母絕對無法等同於嫡母，為生母服喪時若嫡母尚存，則須避於嫡母之尊。群臣只為嫡夫人服喪，為國君生母則無服。以《春秋》三《傳》來看，《左傳》、《公羊》對妾子為君，母得具有夫人身分持肯定的態度。《穀梁傳》則認為「傷教害義」。士人的態度則是嫡母若在時，生母必須自別於嫡母，嫡庶分明。嫡母若已亡故，分二派意見，一則認為生母可完全行夫人之禮，另一則生母仍應謹守分際，以自別於嫡母。

(2)《白虎通》之「嫡死媵攝」及士人的相關主張，是嚴別嫡庶下的產物。女君死亡，後立者是否能夠取代其地位，或是只能攝位呢？以漢代的情況來看，不論先前皇后死亡或被廢，後立為后者，取代之前所立皇后，與皇帝合葬、配食。所謂「攝女君」之說應只是區別嫡庶的要求下，所作理想式的陳述。

(3)不論是妾子為君或是旁支入繼大統，國君均有對生母等上尊號的情況。但從禮制上來看，此種上尊號不但混淆名分，也容易造成以「幼誅長」或棄嫌父母的負面印象，故禮書持反對態度。如果一定要實行，通常亦會透過祭天或祭祖考，表明合法性得之於上天或祖先，而非出於私意。

(4)論及妾子為君，母是否可以具有夫人身分時，部分學者提出了嫡夫人有罪，妾母方可取代其地位而擁有夫人的身分。檢視春秋魯夫人文姜的事例，經傳記載證明其終以夫人之禮成喪，且未去夫人尊號；其他被批評為不如禮的夫人亦如此。漢代有「子無黜母」、「臣無貶君」的故事。少數幾則臣子廢后事件：如西

漢惠后、孝成皇后、孝哀后或東漢時光武帝廢呂后配食之位，事屬特殊，與當時政治現實密切相關，並非常態。

從禮制的理想與經生主張來看，非常強調嫡庶之別。妾子為君，嫡母與生母須嚴格辨別名分。旁支入繼大統，與本生父母亦當嚴格區分。因此不論是以妾母為夫人並上皇后尊號、或是旁支入繼大統改葬祖母，並上皇后尊號、或是因種種理由廢棄嫡后而以生母或其他后妃取代，並與先帝合葬、配食，於禮制上均被視為嚴重悖禮亂分。然而前兩項往往是漢代后妃喪葬所存在的普遍問題。

漢代后妃之喪葬常常呈現出禮制理想與政治現實間複雜辯證的狀況。皇帝對於生母或祖母的私情，往往使得他在立為國君後，為其改葬、上尊號；尤其當祖母或生母因獲罪而草草下葬，喪葬禮闈，致使神靈無所依託的情況下。值得注意的是，皇帝雖然欲尊本生母，但在表面上仍常常透過經典來增加其行動的合理性。在尊《公羊》的氣氛下，《公羊》中所揭示「母以子貴」的原則，成為替帝王辯護最好依據。前文已指出：漢代士人如鄭玄等均主張妾子為君，對嫡母與生母仍須檢別，尤其是嫡母仍健在時。檢視漢代帝王追尊生母，往往在嫡后崩後進行，亦不是全無顧忌。

皇帝雖有私親的部分，也往往因為政治上的需要而須藉助外戚的勢力。如東漢以後皇室長期與陰、馬、竇、梁等功臣大姓持續聯姻，外戚與功臣身分關係密切。然而外戚勢力的坐大，卻是帝王不能不面對的問題。如何在其中維持「恐怖平衡」，充滿矛盾、煞費苦心。漢代對外戚勢力的限制由立繼承人時選擇母家良善、武帝之殺鈎弋夫人後才立昭帝、光武帝廢呂后配食之位、藩后不得留置京師，均可見其用心。漢代末年以後更明令妾子為君，不宜稱本生母為后、外藩嗣統，禁止追謚本生母。種種措施為的是維持大統的穩定性與名分的合理性。而禮制的理想、政令與現實情況間的複雜關係，也在這些過程中展現無遺。

## 漢代后妃的嫡庶之辨 ——以葬禮及相關經義為探究核心

林素娟

嫡庶之辨為禮制的核心部分，牽涉層面十分廣泛，影響亦極深遠，后妃身分的認定為其重要基礎。本文欲就喪葬部分，結合經史二層面進行探究。有關史的部分，主要就漢代后妃喪葬狀況、與喪葬相關的論述、政令等部分進行研究。至於經的部分，以禮書經記、《春秋》經傳及經生對相關問題注解詮釋為主。本文主要由三個部分進行探討，第一部分：兩漢后妃實際的喪葬狀況及所引生的爭議。以合葬與否、陪葬狀況及有罪、被廢等狀況進行探究。第二部分，由前部分后妃喪葬的分析，進一步探討士人相關禮制的主張，及經學上的爭議。如妾子為君狀況下的嫡母與生母身分之別。皇后早亡再立新后狀況下的女君死攝女君等爭議。由旁支入繼大統所導致的國君能否因顯貴而封爵其生母；以及由廢后問題而導致國君能否因有罪而廢黜其母等爭議。第三部分，禮制的主張與實際狀況之間往往有落差，本部分由執政者的角度探討帝王在政治上所面臨的拉攏外戚及限制外戚勢力的兩難狀況；並由喪葬、安撫魂靈的角度，呈現帝王顧念「私親」及對獲罪的祖母或生母等追尊、改葬、立廟的糾結心理和矛盾舉措。

關鍵字：嫡庶 外戚 合葬 經學 喪服 妾

## The Issues of *Di* and *Shu* in the Han Dynasty Explored through Funeral Ceremony and Confucian Classics

LIN Su-chua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legitimate heir (*di*) and non-succeeding sons (*shu*) is the core of the ritual system. Fundamental to this distinction i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empress and the concubin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se issues by examining the funeral and burial situations of the empresses and concubines in the Han dynasty as reflected in the histories as well as related discourses and government edicts. It also studies these questions through the prism of the various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eir commentaries. The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aspects:

It explores the circumstances and disputes of Han dynasty funerals and burials of empresses and concubines: whether or not to bury them together, the decisions about burial accommodations, and what to do with those individuals who had committed crimes or had been disowned by the court.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it then proceeds to examine Confucian assertions and disputes about the ritual systems, such as those over the statuses of the official wife and the birth mother when a ruler was the son of a concubine. When the queen died young and a new queen was installed, there could be a dispute about the treatment of the deceased lady and the replacement lady. Other disputes included whether a ruler brought in from a collateral line to succeed the main line could elevate his mother to an eminent rank; or whether a ruler could demote his mother because she had been accused of a crime. The paper then examines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claims of the ritual system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How the dead were treated in funerals, burials, and rituals pacifying the souls differed markedly according to who the dead person was, and thus reveal aspect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affinal relatives, who tried to control him while he tried to limit them. Also, funerals and burials, as well as rites to appease the dead, and cases such as the memorials, re-burial and temple construction for a ruler's grandmother accused of a crime, or for his own mother, show signs of psych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tradictions on the part of the ruler.

**Keywords:** legitimate heir and non-succeeding sons      affines      double burial  
Confucian classics      funeral costume      concubines